
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法規類

法規類：第 1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濫、邱俊憲、高閔琳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草案。

說明：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雖由議長綜理會務，然議會事務繁多，實際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議會職員工者為秘書長，為提升議會議事程序公開透明，並強化議會自律，於開議期間，由秘書長向大會報告當年度議會會務之處理情形，並接受議員質詢，可使市民能充分瞭解議會運作之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05.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1 號函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目的：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雖由議長綜理會務，然議會事務繁多，實際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議會職員工者為秘書長，為提升議會議事程序公開透明，並強化議會自律，於開議期間，由秘書長向大會報告當年度議會會務之處理情形，並接受議員質詢，可使市民能充分瞭解議會運作之成效，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二、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共三十六條條文，本次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增訂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秘書長於定期會開會時，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p> <p><u>秘書長於定期會開會時，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u></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雖由議長綜理會務，然議會事務繁多，實際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議會職員工者為秘書長，為提升議會議事程序公開透明，並強化議會自律，於開議期間，由秘書長向大會報告當年度議會會務之處理情形，並接受議員質詢，可使市民能充分瞭解議會運作之成效，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p>

法規類：第 2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周鍾濫、邱俊憲、高閔琳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

說明：相較鄰近東亞國家如日本及韓國等，其城市規模及人口數均高於我國台北市及高雄市，但其議會職員工人數卻低於高雄市議會的職員工數（如附圖）。現今本市議會職員工總員額數已多達 164 位，其人數甚至超越日本東京都議會 155 位，現有的職員工人數已足以處理相關會務，故為避免浪費公帑，本會應積極推動人力精簡，每年檢討行政人員編制表，就有節餘人力者，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業務單位，逐步控管達成縮減職員人數目標。至於駐衛警因其現有 37 人高居六都之冠（如附表），爰採取出缺不補作法，嚴格管控逕予減列，以彰顯本市議會極力推動議會改革之決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05.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2 號函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相較鄰近東亞國家如日本及韓國等，其城市規模及人口數均高於我國台北市及高雄市，但其議會職員工人數卻低於高雄市議會的員工數。現今本市議會職員工總員額數已多達一百六十四位，其人數甚至超越日本東京都議會一百五十五位，現有的職員工人數已足以處理相關會務，故為避免浪費公帑，本會應積極推動人力精簡，每年檢討行政人員編制表，就有節餘人力者，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業務單位，逐步控管達成縮減職員人數目標。至於駐衛警因其現有三十七人高居六都之冠，爰採取出缺不補作法，嚴格管控逕予減列，以彰顯本市議會極力推動議會改革之決心。

二、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共計三十四條條文，本次修正第三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增訂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落實人力精簡，本會應每年檢討行政人員編制表，逐步控管縮減職員工總數；駐衛警則採出缺不補之方式辦理。」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二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u>為落實人力精簡，本會應每年檢討行政人員編制表，逐步控管縮減職員工總數；駐衛警則採出缺不補之方式辦理。</u></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為推動人力精簡，本會每年應檢討行政人員編制表，就有節餘人力者，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業務單位，逐步控管達成縮減職員人數目標。至於駐衛警因其現有三十七人高居六都之冠，爰採取出缺不補作法，嚴格管控逕予減列，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p>

附圖：

高市議會職員工比東京都還多！

	城市議員 (人)	議會職員工 (人)	市政府員工 (人)	104年底人口數 (萬人)
東京都	127	155	164,948	1,354
大阪府	88	60	82,907	884
橫濱市	86	54	28,359	372
八王子	40	17	3,500	56
釜山市	47	96	18,000	357
高雄市	66	164	26,095	278
台北市	63	147	31,931	270

- ※1. 上列高雄市及台北市職工人數係以105年度編列預算人員計列且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2. 高雄市議會約聘僱人員22人，臨時人員47人，合計69人。
 3. 台北市議會約聘僱人員19人，臨時人員43人，合計62人。

附表：

105年度各直轄市議會議員工人數彙總表

	高雄市議會	台北市議會	新北市議會	桃園市議會	台中市議會	台南市議會
職員	92	94	78	51	72	66
職工	35	46	14	12	20	15
駐衛警	37	7	6	13	10	8
職員小計	164	147	98	76	102	89
約聘僱	22	19	20	16	51	23
臨時工	47	43	3	18	53	68
職工小計	69	62	23	34	104	91
總計	233	209	121	110	206	180

※ 上列員額數係以105年度編列預算人員計列